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藉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313,82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價格為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11港元。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限為313,82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ii)經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假設僅得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7%；及(iii)經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假設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均獲悉數完成)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50%。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假設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下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3,138,200港元。

* 僅供識別

假設將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配售之所有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獲配售，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4,500,000港元，而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3,200,000港元（經扣除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預期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特定授權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亦與配售代理訂立特定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藉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627,660,000股特定授權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價格為每股特定授權配售股份0.11港元。特定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批授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限為627,660,000股特定授權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00%；(ii)經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假設僅得特定授權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57%；及(iii)經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假設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均獲悉數完成）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00%。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假設特定授權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下之特定授權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6,276,600港元。

假設將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協議配售之所有特定授權配售股份獲配售，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9,000,000港元，而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6,500,000港元（經扣除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預期特定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撥付本公司未來可能物色到之任何投資機會。

一般資料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配售之最多941,48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00%；及(ii)經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假設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均獲悉數完成）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50%。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假設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均獲悉數完成）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9,414,800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較(i)股份於該等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港元折讓約15.38%；及(ii)股份於緊接該等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34港元折讓約17.54%。

由於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各自須達成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及特定授權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故此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均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而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則須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及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協議擬配售之特定授權配售股份。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於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盡快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更多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該等配售協議

(A) 一般授權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313,82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予承配人。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其在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代表本公司實際配售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總配售價之3.5%。該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當前市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承諾，概無承配人將於緊接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11港元，較：

- (i) 股份於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港元折讓約15.38%；及
- (ii) 股份於緊接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34港元折讓約17.54%。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當前市價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誠屬公平合理，切合現時市況，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將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配售之所有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獲配售，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4,500,000港元，而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3,200,000港元（經扣除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據此基準，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將約為0.1058港元。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上限為313,820,000股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ii)經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假設僅得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7%；及(iii)經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假設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均獲悉數完成）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50%。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假設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下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3,138,200港元。

地位：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條件：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一般授權最後完成日期」）批准將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配售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一般授權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在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下之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概不可就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不包括對任何有關責任之先前違反事項）。

完成：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授權：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313,833,169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被撤銷、修改或屆滿。本公司於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前，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權利。

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不可抗力：

在以下情況，經諮詢本公司後，配售代理保留權利，在其認為合理之情況，可於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予本公司，終止一般授權配售協議：

- (1) 香港的國家、國際、金融、匯兌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任何違反本公司於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作出的保證、陳述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一般授權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對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4)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刊發以來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股東發佈之所有公佈、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所載之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而配售代理認為有關聲明將對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公佈日期發生任何該等事項。

(B) 特定授權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627,660,000股特定授權配售股份予承配人。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其在特定授權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代表本公司實際配售之特定授權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3.5%。該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當前市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特定授權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承諾概無承配人將於緊接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每股特定授權配售股份之配售價與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相同。有關配售價分析請參閱上文「(A) 一般授權配售協議－配售價」一段。

董事認為特定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誠屬公平合理，切合現時市況，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特定授權配售股份獲配售，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9,000,000港元，而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6,500,000港元（經扣除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據此基準，每股特定授權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將約為0.1059港元。

特定授權配售股份：

上限為627,660,000股之特定授權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00%；(ii)經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假設僅得特定授權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57%；及(iii)經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假設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均獲悉數完成）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00%。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假設特定授權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下之特定授權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6,276,600港元。

地位：

特定授權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特定授權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條件：

特定授權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將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協議配售之所有特定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特定授權。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各自按竭盡所能基準，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滿一個月當日下午四時正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特定授權最後完成日期**」）促使達成上述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特定授權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在特定授權配售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概不可就特定授權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不包括對任何有關責任之先前違反事項）。

完成：

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將於達成所有上述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發行特定授權配售股份之授權：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協議擬發行之特定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批授之特定授權發行。

不可抗力：

在以下情況，經諮詢本公司後，配售代理保留權利，在其認為合理之情況，可於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予本公司，終止特定授權配售協議：

- (1) 香港的國家、國際、金融、匯兌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任何違反本公司於特定授權配售協議作出的保證、陳述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特定授權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對特定授權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4)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刊發以來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股東發佈之所有公佈、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所載之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而配售代理認為有關聲明將對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公佈日期發生任何該等事項。

由於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各自須達成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及特定授權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故此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或特定授權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就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和分銷有關產品之業務。

董事認為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可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提供營運資金予本集團，應付任何未來發展及責任所需。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亦是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3,200,000港元，而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6,500,000港元。預期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撥付本公司未來可能物色到之任何投資機會。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完成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公佈之所得款 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 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17,555,900港元	就收購LZYE Group Plc已發行股本約10.13%權益 (「收購事項」) 提供資金	全部所得款項已用作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更新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37,7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全部所得款項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代理配售七年期、7厘票息及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普通債券。此項配售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以下情況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 (i) 完成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假設所有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後；
- (ii) 完成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假設所有特定授權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根據特定授權配售事項發行特定授權配售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後；及
- (iii) 完成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後，列載如下：

股東(附註1)	於本公佈日期		(i)完成一般授權 配售事項後		(ii)完成特定授權 配售事項後		(iii)完成一般授權 配售事項及特定 授權配售事項後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 承配人	-	-	313,820,000	16.67	-	-	313,820,000	12.50
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 承配人	-	-	-	-	627,660,000	28.57	627,660,000	25.00
柯俊翔先生及 其聯繫人士(附註2)	178,240,000	11.36	178,240,000	9.46	178,240,000	8.12	178,240,000	7.10
李秉光先生及 其聯繫人士(附註3)	105,757,941	6.74	105,757,941	5.62	105,757,941	4.81	105,757,941	4.21
其他公眾股東	1,285,167,905	81.90	1,285,167,905	68.25	1,285,167,905	58.50	1,285,167,905	51.19
總計	1,569,165,846	100	1,882,985,846	100	2,196,825,846	100	2,510,645,846	100

附註：

- 上表所述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乃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或聯交所網站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刊發之資料為基礎。

2. 董事會主席柯俊翔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持有12,000,000股本公司相關普通股，亦全資擁有Trade Honour Limited及Global Work Management Limited，此兩間公司分別持有50,900,000股及1,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配偶王建萍女士全資擁有State Thrive Limited及Shine Fill Limited，此兩間公司分別持有62,920,000股及62,9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3. 李秉光先生個人持有18,1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配偶盧元麗女士個人持有19,841股本公司普通股。李秉光先生亦全資擁有Ample Key Limited (其持有105,7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及Ever Asset Limited (其通過來自State Thrive Limited及Shine Fill Limited之股份押記之抵押在合共125,84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實際權益)。
4. 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及特定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列明於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各自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一般資料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此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將毋須取得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特定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將向股東取得之特定授權發行，故此特定授權配售事項須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及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根據特定授權配售事項擬配售之特定授權配售股份。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於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分別批准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特定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盡快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更多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於大會上(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授出額外股份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呈配售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予承配人，將以竭盡所能基準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
「一般授權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一般授權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配售之最多313,820,000股新股份，而各為一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或(視乎情況而定)特定授權配售事項物色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該等配售協議」	指	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及特定授權配售協議之統稱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特定授權配售股份之統稱，而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定授權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配售事項」	指	建議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呈配售特定授權配售股份予承配人，將以竭盡所能基準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

「特定授權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根據特定授權進行特定授權配售事項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特定授權配售股份」	指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協議配售之最多627,660,000股新股份，而各為一股「特定授權配售股份」
「特定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特定授權，可據此配發及發行最多627,660,000股特定授權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柯俊翔先生(主席)、盧元琮女士、付道丁先生及饒貴民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鄒揚敦先生及李松佳先生；另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蔭尚先生、陳紹基先生及蔡展宇先生。